

## 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更正編定實地會勘紀錄（無建物）

一、依據：

依本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（會勘通知單）辦理。

二、會勘標的：

土地坐落：

三、時間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四、會勘機關及人員：

紀錄：

桃園市○○區公所：

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：

（其他涉及機關自行填列）

申請人：

五、會勘結果：

六、會勘現況略圖：（註明地號與現況位置略圖）